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光网科技光明新区产业园建设及扩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网科技”）投资光明新区产业园建设及扩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33,627万元，投资主体为光网科技，资金来源为：增资扩股筹集资金6,000万元；光网科技向银行贷款24,000万元；光网科技自有资金投入3,627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光网科技光明新区产业园建设与扩产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网科技增资366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光网科技增资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66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保持61%的持股比例不变；光网科技内部员工以现金人民币234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保持39%的持股比例。本次增资款人民币6000万元，将用于光网科技生产基地建设及扩大生产规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作为 CONSORTIUM of 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and People' s Cable Group Co., Ltd 的委托代理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为拓展海外业务的需要，公司与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 CONSORTIUM of 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and People' s Cable Group Co., Ltd，参加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td. 组织的项目投标。

同意公司作为 CONSORTIUM of 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and People' s Cable Group Co., Ltd 的委托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被担保人为 CONSORTIUM of 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and People' s Cable Group Co., Ltd，受益人为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td.，总金额不超过美元壹佰万元整，保函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履约、预付款、质量、维修。同时公司为 CONSORTIUM of 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and People' s Cable Group Co., Ltd 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确认上述担保债务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编号为 2015 年高总协字 088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负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作为 CONSORTIUM SDGI 的委托代理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为拓展海外业务的需要，公司与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 CONSORTIUM SDGI，参加 The Northern Vietnam Power Projects Management Board - branch of National Power Transmission Corporation (EVNNPT-NPMB) 组织的项目投标。

同意公司作为 CONSORTIUM SDGI 的委托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被担保人为 CONSORTIUM SDGI，受益人为 The Northern Vietnam Power Projects Management Board - branch of National Power Transmission Corporation (EVNNPT-NPMB)，总金额不超过美元壹佰万元整，保函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履约、预付款、质量、维修。同时公司为

CONSORTIUM SDGI 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确认上述担保债务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编号为 2015 年高总协字 088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负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